

股票代號：6561

# CHIEF | 是方電訊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2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申請上市(櫃)案。.....	2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上市(櫃)掛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2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2
二、選舉事項.....	3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3
三、其他議案.....	4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5
附件二、董事候選人名單.....	8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2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3



## 壹、開會議程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日期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76 巷 37 之 1 號 7 樓(騰富科技大樓)。

議 程：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申請上市(櫃)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本公司長遠發展及吸引優秀專業人才，擬於未來擇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承銷商洽商相關事宜。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擬辦理上市(櫃)掛牌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二、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為擬上市(櫃)股份總數10%，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一」(第5頁~7頁)。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達到吸引人才及激勵員工之目的，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發行認股價格不受該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單位總數：1,000 單位。
2. 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 股。
3. 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1,000,000 股。
4. 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7 元。

5.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以實際發行日在職之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實際認股權人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年資、績效、職掌、整體貢獻或特殊績效等，由總經理核訂可認股清冊，經董事長審核後，報請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核准。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累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6.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7. 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說明如下：

-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以 106 年 9 月 13 日試算評價基準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新台幣 122.95 元計算，考量精算假設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預估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應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 276 仟元（以一個月估算）、3,315 仟元、3,152 仟元、1,300 仟元、572 仟元（以十一個月估算），合計 8,615 仟元，實際費用化金額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認列之。

-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預估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每年對每股盈餘減少金額分別為 0.00 元、0.06 元、0.05 元、0.02 元及 0.01 元，實際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將於發行時依精算師精算結果調整計算之。

- (3) 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不適用。

三、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 議：

## 二、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擬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於股東會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共計三年，連選得連任。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任之同時解任。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件二」(第 8 頁)。

提請選舉：

### 三、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條新增) <u>第五條之二：</u>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時價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p>	---	為留任專業人才所需，爰新增此條文，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第 1、3 項規定。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u></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u>監察人二至三人</u>，<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就<u>董事及監察人</u>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u>董事及監察人</u>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p>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p>	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p>	<p>依序條次變更並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u>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u></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字說明。</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配合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相關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u> 酬勞。	字說明。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u>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次修正日期。

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股)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
董事	吳彥宏	政治大學法律系 瑛聲科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執行秘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貿處副處長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柴方文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GGU)財務碩士 世界線上網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財經台執行長 臺灣電視事業(股)公司主任秘書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馬宏燦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協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行銷處處長 中華電信(股)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處長	40,169,803	中華電信(股)公司
董事	邵中和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控制工程系學士 宏碁電腦(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109,000	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
獨立董事	劉漢興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機系博士 仲琦科技(股)新竹園區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公司 (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經理、研究員	0	-
獨立董事	周玲臺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學務長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會計系所教授兼系主任暨所長	0	-
獨立董事	賴志峯	美國康乃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 USA) 半導體材料工程碩士 美商惠普科技(股)公司區域經理 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協理 美商品像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飛利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aser Diode Dept.	0	-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ef Tele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四、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五、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 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八、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十九、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二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惟轉投資總額之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總額40%。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整，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額度，以前條股份總額度內保留三百萬股為公司行使認購權而需發行之股份，並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另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報明原由並登載本公司所在地日報公告，自公告最後之日起一個月，如無第三者提出異議，始准覓具妥保，出具保證書，經本公司審核無誤，方得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之情形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保存於本公司，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如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十五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法人股東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時，代表人得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另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二：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執行職務之狀況，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五條之一：刪除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重大決策。

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及執行長指示，綜理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六點九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點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盈餘分配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發放，可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50%（含）。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除經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8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第 2、3、8、11、12、14、15 條。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3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 15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6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7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全文共 15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名稱暨全文共 13 條。(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 3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 5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並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申請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通訊平台行使之。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
-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 7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8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9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0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 11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2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董事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停止過戶日：106年10月22日

職稱	姓名或名稱	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吳彥宏	40,169,803	66.90%
董事		柴方文		
董事		馬宏燦		
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邵中和	109,000	0.18%
獨立董事	劉漢興	-	0	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	0	0%
獨立董事	林慧蓉	-	0	0%

註1：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045,631 股。

註2：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